

# 青海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和个性化发展需求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青海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转专业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三条**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、二年级在校生；
2. 政治表现好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处分；
3. 学业成绩良好，要求教学计划内规定的必修课程成绩合格；
4. 学生确有某种专长或对某个学科（专业）具有浓厚学习兴趣，转专业后有利于个人成长成才；
5.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参军退役或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

转专业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**第五条** 二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的，需降级修读。

**第六条** 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参照相关政策和文件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。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：

1. 因学生突发疾病等，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；

2. 学生因休学期满等原因复学时，原专业停招、撤销的；

3. 学校认为需要转专业的其它特殊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
2. 已办理休学或应予以退学的；

3. 公费师范生等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、以特殊形式录取或有相关规定的；

4. 申请转入公费师范生的。

**第八条** 艺术类、体育类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，可申请转入同科类具有相同招生方式的专业，但不能转入其它普通类专业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程序**

**第九条** 教务处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发布转专业通知，学院公布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及考核办法。第二学期初，学生提交

申请，且每次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。学院、教务处完成转专业考核审批工作，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发布信息，接受学生咨询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计划接收学生的人数不超过本专业一年级人数的 10%，特殊情况需要超过的，汇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。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，学院不得无故拒收学生转入申请，本届未招生的专业不接收转入学生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综合考核申请转入学生，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录取。综合成绩由必修课成绩（60%）和学院考核成绩（40%）加权求和所得，其中：

必修课成绩为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（百分制，以课程学分比例为权值）。

学院考核成绩为百分制，由学院自行确定考核指标。考核内容应包括学习本专业所需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及专业学习所需的其它条件。考核形式可以为笔试、面试，由学院自行确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依据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务处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务处对各学院提出的拟接收学生名单复核后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。

**第十五条** 通过转专业审批的学生，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#### **第四章 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**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转专业后，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，并补修转入专业应修读的课程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子以认定。经转入学院审核，可以认定为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关课程的，直接予以认定；对不能认定为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关课程的，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转专业学生，按转入专业原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转专业学生未按规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青海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青师校字〔2018〕101号）同时废止。